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稿)

訂定於民國86年4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9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4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3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4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12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8年1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8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8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8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學業及特殊才能有優異表現之學生，使其成為有用人才以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貳、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優異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大二(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論文水準優異者。

（一）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二、特殊才能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二）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三、(一) 符合培育條件之申請者中，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

（二）凡本辦法培育之學業優異組學生，持續升學期間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之碩、博士班入學許可，經詳細審核與評估後，可繼續給予培育。

（三）特殊才能組培育學生，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上述(一)所列國外學校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國中、高中學生表現特別優異且取得入學許可，均得經個案審核與評估後，亦可繼續給予培育。

以上出國攻讀學位之獎助僅限本專案持續培育之學生申請。申請者需詳實說明個人所獲得之留學獎助情況並檢附 financial aids 或 scholarship、fellowship 等相關證明。

參、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

一、獎助項目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學雜費、書籍購置需求、國內外生活費等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

二、國內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特殊才能組音樂領域中家境清寒之學生，如有購置樂器需求，可於申請時提出購置計畫，由本會專案審查，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三、國外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肆拾萬元。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後，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三）申請人自傳 (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

（四）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五）在學證明。

（六）資賦優異證明：

1. 學業優異組：

(1). 大學部：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

(2). 碩士、博士生：

碩士生需檢附大學(含系排名)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計劃或研究論文概要。博士生需檢附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

單正本、碩士論文概要。

2. 特殊才能組：

除歷年成績單正本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提供照片、圖稿等；動態則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七）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九）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二、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者提供作品並非本人演出或創作作品，將取消其資格，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若已培育者，需如數繳回已培育之獎助學金。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收件及初審：由本案執行單位，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未在通知後二十天內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二、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就專業領域及各項評選標準，進行初步書面或電話審核，並得進行面談，相關審查規則另以要點訂定之。

三、持續培育學生每學期應主動檢送學習報告及相關成果予本會審查，本會於培育期間並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變異而不符培育條件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

陸、申請時間及發放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上學期收件至九月底截止；下學期收件至三月十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本會可視培育學生情形，按月或按學期，以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

柒、培育期限

獲獎學生培育期間最高就讀年限規範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組　別</th><th>國中</th><th>高中</th><th>大學部</th><th>碩士班</th><th>博士班</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2">學業優異組</td><td>國內</td><td>－</td><td>－</td><td>四年</td><td rowspan="4">三年</td><td rowspan="4">四年(直攻博士者可培育六年)</td><td rowspan="4">特殊才能組若大學已培育出國求學者，碩士加博士最多培育六年。</td></tr>
<tr><td>國外</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特殊才能組</td><td>國內</td><td rowspan="2">三年</td><td rowspan="2">三年</td><td rowspan="2">四年</td></tr>
<tr><td>國外</td></tr>
</table>

註：1. 若就讀科系規定之最低年限超過以上標準，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得依該系規定之最低年限辦理。

2. 雙主修及通過短期出國研修(含交換學生)等特殊因素的培育同學每人最多合計得延長培育年限一年。

(1) 若有表現優異或研究議題、論文具特殊性者，可提出延長培育申請，經審議後認可其專業上之精進表現與於其所學領域上預期有重要成果及貢獻，或後續之研究(競賽、展演)計劃及預期成績有值得延長之必要者，最多得再延長一年。

(2) 申請延長培育者，應於送審報告中列舉具體事證，說明需要延長培育之必要性及延長期間之研究(競賽、展演)計劃，並擬定執行細節。

捌、參與申請之文件及作品，若申請人未於頒獎日起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均視為同意由本會依規定銷毀，而不予退還。

玖、本會遇有特殊情況且有培育或獎助需要之學生，得經董事長核定後專案辦理。

拾、凡受培育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的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拾壹、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三 □九　月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黏貼處(一張即可)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省　　縣市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學院/系(科)/年級					
	學　制	□日間部 □夜間部 □一般生				
	校　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依身分證後面的戶籍地址填寫正確(含鄰里)			電話	
	E-mail	(最常使用)			手機	
聯絡人(本人除外)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申請人條件說明：〔申請組別為(擇一) □學業優異組 □特殊才能組，專長：　　〕

申請文件以長尾夾"依序"固定好(勿使用釘書針)

一、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自傳內必須詳細說明，本欄位請簡述)

請勾選:□優 □小康□普通□清寒或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_____，佐證影本請附繳審查）

二、最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時數(請列出時間或期間、參與機構及單位、服務項目，公益服務證明請附繳審查)

三、最近三年內之比賽、學術科競賽獲獎榮譽、已發表或參與之論文計劃、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等（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

四、最近一年內□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請列出時間、項目及金額）:

五、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前述資料，未遴選上者，若本人未於頒獎日起30日內主動以書面向　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銷毀，而不予退還。（*※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生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與申請人關係：　　)

※附繳證明審查(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並按順序陳列夾好，缺漏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 1.已填妥網路電子申請表單 (電子表單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8.htm)

☐ 2.下載並完成本申請書1份

☐ 3.自傳

(直式橫書A4，自述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培育的理由，格式排版最多僅一張A4)

☐ 4.歷年個別學期成績單

(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 _____件〔學業組、才能組均須檢具〕

〔申請者均須檢附蓋有學校證明印鑑之歷年個別學期成績單，碩士生需檢附碩士與大學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檢附博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而碩(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大學(碩士)歷年成績計算〕。另外，學業組大學部需檢附系上排名前10%內之證明文件

☐ 5.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需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附雙方之戶籍謄本)

☐ 6.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大傷病卡)或家庭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或監護人或戶長等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 7.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有 ☐無)

☐ 8.碩士需檢附研究計畫或論文概要。博士需檢附碩士及博士碩士論文概要。

☐ 9.教授或老師推薦書_____件(至少一封，請載明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系所、職稱及聯絡電話)

☐ 10.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11.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影本、獲獎函件或公告等〔才能組須檢具，學業組無則免附〕

☐ 12.最近三年內之個人作品

〔才能組須檢附，其中主修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領域之申請者，須檢附可迅速明確辨識申請者之表演作品；學業組碩二(含)以上無作品者則檢附研究計劃或論文概要〕

附記：(收件期限一上學期至9月30日截止；下學期至3月10日截止，郵戳為憑)

一、請將A4尺寸之申請文件，以長尾夾"依上面檢附勾選項目"固定好(勿使用釘書針)，並於信封註明申請"組別"，以掛號逕寄：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44號〈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收。

二、線上電子表單和紙本資料缺一不可，缺漏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三、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

四、受培育學生每學期應於期限內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及近期作品，由本會重新審核是否符合培育資格，未依規定檢送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培育資格(受培育學生會另寄電子申請書，填寫後下載寄回)。

五、凡受培育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以利後續作業。

六、凡受培育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之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並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之正信理念。

備註1：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電子表單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8.htm

備註2：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電子表單　　長資辦法